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

**(2018)**

**产品说明书**

**重要声明：**

- 1、本产品为收益保底型保险产品，年保证利率为2.5%，结算利率超过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 3、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资料，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4008-211-211。

## 一、产品特点

### 1. 个税递延，政策惠民

本产品适用养老年金保险税收递延政策的纳税人，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可在税前列支，减免当期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养老年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可按规定享受税率优惠。

### 2. 产品转换，灵活配置

本产品可以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其他产品账户进行组合，并可按规则灵活转换，为客户的资产配置提供便利。

### 3. 养老为本，保障全面

本产品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要灵活选择，在实际领取养老年金前亦可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 4. 收益保底，品质养老

本产品是收益保底型保险产品，在年保证利率 2.5%的基础上，客户还可获得浮动增值收益（该部分浮动增值收益是不确定的），退休后可持续领取养老年金，尽享品质生活。

## 二、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合同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三、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四、合同解除及风险

1. 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合同终止。

### 五、产品账户运作原理

客户购买本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该产品账户，由本公司进行投资运作，本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定期结算产品账户价值，直至养老金领取时止。在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给付、养老金领取或合同解除时要扣除投保人需要补交的应纳税款，在进行产品转换时需要按照条款约定收取产品转换费。

## 六、保险费的交纳

1. 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 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 七、费用收取

本保险收取的费用包括初始费用、产品转换费。

### 1. 初始费用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1%。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2.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0%。

(2)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 八、产品账户建立及价值计算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九、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 1、结算利率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对产品账户进行结算。本公司每月至少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每月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在产品账户注销结算时，本公司根据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结算产品账户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本公司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每月一日为结算日。

### 2、保证利率

本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 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以保障资产安全为基础，坚持稳健投资，进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少量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资产选择标准为：

1. 外部评级AA+及以上的债券、债权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 偿债主体或担保人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还款来源明确，偿债能力强；
3. 权益产品将主要以优质蓝筹股为基础资产。

## 十一、产品转换

1.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 十二、投保示例

康先生，男，30周岁，通过企业购买交银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B1款（2018），选择60周岁后开始领取养老金，终身年领，每月交纳保险费1000元，各期保险费在扣除1%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产品账户。

交银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1 款（2018）

保险利益演示表：

被保险人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保险费	单位
30 周岁	男	月交	终身年领	1,000	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每月所交保费	年度末总累计所交保费	当年度初始费用	当年度进入产品账户的金额	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二档
1	31	1,000	12,000	120	11,880	12,040	12,168	12,642	12,776	-	-
2	32	1,000	24,000	120	11,880	24,382	24,883	25,601	26,127	-	-
3	33	1,000	36,000	120	11,880	37,031	38,170	38,883	40,079	-	-
4	34	1,000	48,000	120	11,880	49,997	52,055	52,497	54,658	-	-
5	35	1,000	60,000	120	11,880	63,288	66,566	66,452	69,894	-	-
6	36	1,000	72,000	120	11,880	76,910	81,729	80,756	85,815	-	-
7	37	1,000	84,000	120	11,880	90,873	97,574	95,417	102,453	-	-
8	38	1,000	96,000	120	11,880	105,185	114,133	110,444	119,839	-	-
9	39	1,000	108,000	120	11,880	119,855	131,436	125,848	138,008	-	-
10	40	1,000	120,000	120	11,880	134,892	149,518	141,636	156,994	-	-
15	45	1,000	180,000	120	11,880	215,905	252,893	226,700	265,537	-	-
20	50	1,000	240,000	120	11,880	307,565	381,716	322,943	400,802	-	-
25	55	1,000	300,000	120	11,880	411,269	542,253	431,832	569,366	-	-
30	60	1,000	360,000	120	11,880	528,600	742,311	555,030	779,427	-	-
31	61	-	-	-	-	-	-	499,358	701,246	29,243	41,065
32	62	-	-	-	-	-	-	470,115	660,181	29,243	41,065
33	63	-	-	-	-	-	-	440,872	619,115	29,243	41,065
34	64	-	-	-	-	-	-	411,630	578,050	29,243	41,065
35	65	-	-	-	-	-	-	382,387	536,984	29,243	41,065
36	66	-	-	-	-	-	-	353,144	495,919	29,243	41,065
37	67	-	-	-	-	-	-	323,901	454,853	29,243	41,065
38	68	-	-	-	-	-	-	294,659	413,788	29,243	41,065
39	69	-	-	-	-	-	-	265,416	372,723	29,243	41,065
40	70	-	-	-	-	-	-	236,173	331,657	29,243	41,065
45	75	-	-	-	-	-	-	89,960	126,330	29,243	41,065
50	80	-	-	-	-	-	-	0	0	29,243	41,065
55	85	-	-	-	-	-	-	0	0	29,243	41,065
60	90	-	-	-	-	-	-	0	0	29,243	41,065
65	95	-	-	-	-	-	-	0	0	29,243	41,065
70	100	-	-	-	-	-	-	0	0	29,243	41,065
75	105	-	-	-	-	-	-	0	0	29,243	41,065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产品账户价值可能低于第二档利益演示水平；

2. 产品账户价值按照假设的结算利率计算，第一档和第二档的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 2.5%（保证利率）和 4.5%；

3. 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产品账户价值×105%，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领

取养老年金后，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4. 以上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未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5.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